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27號

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 理 人 江建憲

上列債權人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賴柏仰地政士  
即駱集煌之遺產管理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第一國際資融股  
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  
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  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